

商品簡介

■遠雄人壽團體安康重大疾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(甲型)A (GDT)

備查文號：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遠壽字第 1050001694 號函

保險範圍	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罹患所稱之「重大疾病」，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	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，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，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。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所約定之重大疾病時，本公司僅給付一次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。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「重大疾病保險金」後，本附約對該被保險人效力即行終止。
除外責任	一、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（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）。 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

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本契約所稱「重大疾病」：

項次	疾病名稱	定義
1	急性心肌梗塞（重度）	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，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（含）後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%（含）者之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： 1.典型之胸痛症狀。 2.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，顯示有心肌梗塞者。 3.心肌酶CK-MB有異常增高，或肌鈣蛋白T > 1.0ng/ml，或肌鈣蛋白I > 0.5ng/ml。
2	冠狀動脈繞道手術	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，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。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。
3	腦中風後殘障（重度）	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、栓塞、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。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、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1.植物人狀態。 2.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： (1)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。 (2)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 3.兩肢（含）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。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，係指食物攝取、大小便始末、穿脫衣服、起居、步行、入浴等，皆不能自己為之，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。 4.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。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。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，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，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。
4	末期腎病變	係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，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。
5	癌症（重度）	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、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，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「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」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，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： 1.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（按Rai氏的分期系統）。 2.10公分（含）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。 3.第一期前列腺癌。 4.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。 5.甲狀腺微乳頭狀癌（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（含）以下之乳頭狀癌）。 6.邊緣性卵巢癌。 7.第一期黑色素瘤。 8.第一期乳癌。 9.第一期子宮頸癌。 10.第一期大腸直腸癌。 11.原位癌或零期癌。 12.第一期惡性類癌。 13.第二期（含）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（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）。
6	癱瘓（重度）	係指兩上肢、或兩下肢、或一上肢及一下肢，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（含）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，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： 1.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。 2.肌力在2分（含）以下者（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，但無法抗地心引力）。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、肘、腕關節，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、膝、踝關節。
7	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	重大器官移植，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，已經接受心臟、肺臟、肝臟、胰臟、腎臟（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）的異體移植。 造血幹細胞移植，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，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（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、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）的異體移植。